

監察院第4屆第3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9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陳永祥、葛永光、吳豐山、李炳南、趙榮耀、黃武次、洪昭男、劉興善、程仁宏、余騰芳、陳健民、林鉅銀、馬秀如、劉玉山、洪德旋、葉耀鵬、杜善良、李復甸、高鳳仙、趙昌平、黃煌雄、周陽山、沈美真、尹祚芊、馬以工、錢林慧君、楊美鈴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許德民

各處處長：李立賢(代)、巫慶文、王增華、謝松枝

各室主任：林耀垣、陳榮坤、林仁堅、劉瑞文、邱瑞枝、連悅容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翁秀華、陳美延、林明輝、魏嘉生、周萬順、余貴華、王銑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陳文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0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」之審議意見中建議國合會增加合作項目乙節，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併案暫存，並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擬具「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」乙種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：擬具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調查案件輪序失衡因應作法草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2 委員會提：葛委員永光、趙委員榮耀、陳委員永祥、洪委員昭男、吳委員豐山提，有

關本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，經本聯席會決議：「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，送請院會審議。」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斟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，提下次院會討論。

二、監察業務處簽：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制度上究應如何妥適處理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如遇有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 20 件以上者，由委員自行斟酌決定是否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

主席：王建煊